



# 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LUK FOO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590

##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上述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共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上述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投票表決, 倘無指示, 則由本人/吾等委任之代表自行酌情決定。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1) 重選下列董事: (a) 黃偉常先生 (b) 謝滿全先生 (c) 楊寶玲小姐 (d) 許競威先生 (e) 盧敏霖先生 (2) 授權董事釐定董事酬金。 (3) 授權董事委任額外董事, 惟董事數目上限為二十人。		
4.	重新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7.	待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 授權董事發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面值之額外股份。		

簽署:(附註6) \_\_\_\_\_

日期: 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股份數目, 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 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 並在空欄內用正楷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無填上姓名, 即由大會主席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 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閣下之委任代表有權就任何正式於會上提呈惟並無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文件副本, 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第五期東亞銀行中心25樓, 方為有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 如股東為公司, 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為聯名股東, 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表決, 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予接納, 就此, 排名先後乃按於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更改, 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